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本次交易金额 3,367 万元，由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有助于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用其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客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并由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沈玉平、邓峰、张晓荣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